

我叫高初爵，今年 58 歲，居住在菜園村 48 年，都是跟父母從大陸偷渡來到香港，第一個落腳點是長洲，但因為沒有技能，無工可做，無發展機會，全家搬去菜園村，務農為生，生活迫人，屋裏試過一邊住人一邊養鵝。我和其他獅子山下的香港人一樣，努力在香港工作，你們可能選擇在當時新市鎮居住(例如黃大仙)，給子女有一個好的社區生活。但我們這一群選擇郊區生活，選擇菜園村為家，在這裡建立一個小社區，自給自足，有田為農，有地養雞養豬，有池塘養魚，有“菜站”賣菜來賺錢，我們從未向政府擺過綜援，我們只不過用另一個方式生活，不只是透過讀書做高官去賺錢。

在這裡生活已經幾十年，學歷不高，父母和我這一代除了務農，跟本沒有什麼技能，雖然如此，但對香港農業發展有付出過努力，在我來說，已經算是最偉大的，養大子女自給自足。如果讓我搬出市區，根本不慣，也沒有其他經驗去找一份新工作，到時只會多一個擺綜援的人，我有能力在村自給自足，依靠勞力和努力生活，為何要趕走我們呢？

我們時常聽到要保護樹木(例如：林村許願樹)，古蹟文物(例如：屏山文物徑)，但是有無保護過鄰舍之情，農村之情，在香港未出現過。政府可能會提出，曾大屋就是一個好例子。但在評估上，曾大屋是保護古蹟文物大過保護村民的情。

另外，不遷不拆菜園村，根本可以符合持續發展的原則，“環境，社區，和商業”三方面都得到平衡發展。樹木農地得到保育，社區中的居民得到安穩生活，車廠不設在菜園村沒有太大損失。所以希望各位議員高官從社區保育和鄉郊持續發展方面重新考慮。

2009年5月14日